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403室。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卓曉楠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5月5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6年2月12日，根據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i)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及載於本文件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6年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4.重組」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2016年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2016年2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股東決議案當日批准及採納大綱並即時生效，而細則須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並自該日起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編纂]；(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4段)，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合宜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撥充資本，方法是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根據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或按彼指示)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因此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外，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

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iv)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予購入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以梳理本集團架構，並清晰劃分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任何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6. 有關本集團的中國機構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權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南京港源

| | |
|----------|-------------------------|
| 企業名稱： | 南京港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顧家營路59號 |
| 成立日期： | 2015年5月27日 |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全資擁有) |
| 註冊擁有人： | 香港佳源(100%)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經營期限： | 2015年5月27日至2035年5月26日 |

(b) 泰州佳源

| | |
|----------|----------------------------------|
| 企業名稱： | 泰州市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姜堰市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姜堰區姜堰鎮人民中路99號附10號樓 |
| 成立日期： | 2007年7月31日 |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註冊擁有人： | 南京港源(100%)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40,000,000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經營期限： | 2007年7月31日至2037年7月30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泰興恒源

| | |
|----------|-----------------------|
| 企業名稱： | 泰興市恒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中國江蘇省泰興市黃橋鎮定慧路西側68號 |
| 成立日期： | 2012年2月16日 |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註冊擁有人： | 南京港源(100%)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6,670,000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經營期限： | 201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 |

(d) 泰興明源

| | |
|----------|-----------------------------|
| 企業名稱： | 泰興市明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中國江蘇省泰興市鼓樓北路333號威尼斯城愛麗榭宮11幢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0月25日 |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全資擁有) |
| 註冊擁有人： | 香港佳源(100%) |
| 註冊資本： | 10,000,000美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經營期限： | 2013年10月25日至2033年10月24日 |

(e) 泰興廣源

| | |
|----------|------------------------------|
| 企業名稱： | 泰興市廣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中國江蘇省泰興市鼓樓北路333號威尼斯城愛麗榭宮11號樓 |
| 成立日期： | 2009年11月17日 |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註冊擁有人： | 南京港源(100%)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00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經營期限： | 2009年11月17日及2019年11月16日 |

(f) 泰州明源

| | |
|----------|----------------------------------|
| 企業名稱： | 泰州市明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姜堰市明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姜堰區溱潼鎮水沁路申茂匡 |
| 成立日期： | 2010年3月10日 |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註冊擁有人： | 南京港源(100%)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000,000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經營期限： | 2010年3月10日至2030年3月9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揚州明源

| | |
|----------|-----------------------|
| 企業名稱： | 揚州明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路141號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月16日 |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註冊擁有人： | 南京港源(100%)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經營期限： | 2008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

(h) 泗陽豐源

| | |
|----------|----------------------------|
| 企業名稱： | 泗陽豐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中國江蘇省宿遷泗陽縣眾興鎮眾興東路巴黎都市商業一號樓 |
| 成立日期： | 2012年3月6日 |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註冊擁有人： | 南京港源(100%)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經營期限： | 2012年3月6日至2032年3月5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宿遷佳源

| | |
|----------|---------------------------|
| 企業名稱： | 宿遷市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中國江蘇省宿遷市文匯路東側名人國際花園13號樓2樓 |
| 成立日期： | 2009年8月7日 |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註冊擁有人： | 南京港源(90%)； 邵陽廣源(10%)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000,000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90% |
| 經營期限： | 2009年8月7日至2059年8月6日 |

(j) 南京新浩寧

| | |
|----------|-----------------------|
| 企業名稱： | 南京新浩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顧家營路59號 |
| 成立日期： | 2005年8月11日 |
|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
| 註冊擁有人： | 國祥(99%)； 南京嘉豐(1%) |
| 註冊資本： | 99,000,000美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經營期限： | 2005年8月11日至2035年8月10日 |

(k) 揚州恒源

| | |
|----------|----------------------------------|
| 企業名稱： | 揚州市恒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江都市恒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龍川北路8號 |
| 成立日期： | 2007年8月1日 |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註冊擁有人： | 南京港源(100%)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0,000,000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經營期限： | 2007年8月1日至2017年6月18日 |

(l) 常州金源

| | |
|----------|-------------------------|
| 企業名稱： | 常州金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雪堰鎮潘家村西街1號 |
| 成立日期： | 2013年8月7日 |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全資擁有) |
| 註冊擁有人： | 香港佳源(100%)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70,500,000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經營期限： | 2013年8月7日至2043年8月6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揚州廣源

| | |
|----------|---------------------------------|
| 企業名稱： | 揚州廣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江都市廣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龍城路209號 |
| 成立日期： | 2003年6月20日 |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法人與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的合資企業) |
| 註冊擁有人： | 香港佳源(88.7%) 南京港源(11.3%) |
| 註冊資本： | 22,560,000美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經營期限： | 2003年6月20日至2023年9月28日 |

(n) 南京嘉豐

| | |
|----------|---------------------------|
| 企業名稱： | 南京嘉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秦淮區中山南路100號3902室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2月27日 |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註冊擁有人： | 揚州明源(100%)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經營期限： | 2011年12月27日至2061年12月26日 |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的證券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通過一般授權或針對某一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10%。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以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經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

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經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佳源與沈先生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香港佳源向沈先生購回其1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b) 香港佳源與錦江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佳源同意轉讓而錦江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嘉興金源的100%股權，代價為4百萬美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c) 宿遷佳源與浙江佳源集團於2015年5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宿遷佳源同意轉讓而浙江佳源集團同意收購海寧佳源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2.9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d) 揚州廣源與浙江廣源於2015年5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揚州廣源同意轉讓而浙江廣源同意收購嘉興金地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4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e) 泰州佳源與浙江佳源集團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泰州佳源同意轉讓而浙江佳源集團同意收購海鹽佳源的31.7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6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f) 揚州廣源與佳源創盛於2015年5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揚州廣源同意轉讓而佳源創盛同意收購桐鄉佳源的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81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g) 揚州廣源與佳源創盛於2015年5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揚州廣源同意轉讓而佳源創盛同意收購浙江廣源的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9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h) 揚州廣源與桐鄉佳源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揚州廣源同意轉讓而桐鄉佳源同意收購浙江佳源集團的10.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2百萬元；
- (i) 錦江投資與香港佳源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江投資向香港佳源轉讓泰興明源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j) 錦江投資與香港佳源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江投資向香港佳源轉讓揚州廣源的88.7%股權，代價為20百萬美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k) 佳源創盛與南京港源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佳源創盛向南京港源轉讓揚州廣源的11.3%股權，代價為2.56百萬美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l) 卓雄偉與香港佳源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卓雄偉、香港佳源、浙江佳源集團與常州天宇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卓雄偉向香港佳源轉讓常州金源的100%股權，代價為折合人民幣70.5百萬元的港元款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m) 揚州廣源、浙江佳源集團及南京港源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揚州廣源向南京港源轉讓泰州佳源的人民幣63百萬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浙江佳源集團向南京港源轉讓泰州佳源的人民幣77百萬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n) 泰州佳源、浙江佳源集團及南京港源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泰州佳源向南京港源轉讓泰州明源的人民幣27百萬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浙江佳源集團向南京港源轉讓泰州明源的人民幣33百萬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o) 佳源創盛、浙江佳源集團與南京港源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佳源創盛及浙江佳源集團向南京港源轉讓揚州明源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p) 海鹽佳源與南京港源於2015年6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鹽佳源向南京港源轉讓泗陽豐源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g) 宿遷佳源與南京港源於2015年6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宿遷佳源向南京港源轉讓泗陽豐源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r) 泰州佳源與南京港源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泰州佳源向南京港源轉讓泰興廣源的3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4.5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s) 浙江佳源集團與南京港源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佳源集團向南京港源轉讓泰興廣源的68.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5.5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t) 嘉興金地與南京港源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興金地向南京港源轉讓揚州恒源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即註冊資本的40%)，代價為人民幣16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u) 浙江佳源集團與南京港源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佳源集團向南京港源轉讓揚州恒源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即註冊資本的60%)，代價為人民幣24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v) 浙江佳源集團與南京港源於2015年6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佳源集團向南京港源轉讓宿遷佳源的56.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75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w) 嘉興金地與南京港源於2015年6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興金地向南京港源轉讓宿遷佳源的33.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25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x) 揚州明源與南京港源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揚州明源同意轉讓而南京港源同意收購泰興恒源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即註冊資本的12%)，代價為人民幣3.2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y) 方正東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東亞信託」)與南京港源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亞信託同意轉讓而南京港源同意收購泰興恒源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即註冊資本的70%)，代價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z) 泰興廣源與南京港源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泰興廣源同意轉讓而南京港源同意收購泰興恒源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即註冊資本的18%)，代價為人民幣4.8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aa) 不競爭契據；
- (bb) 彌償保證契據；及
- (cc) 香港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特許予本集團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已獲特許予本集團使用：

| 序號 | 商標 | 申請/ 註冊地點 | 分類 | 申請編號/ 註冊編號 | 狀況 | 有效期 |
|-----|---|-------------|-----------|---------------|-----|-----------------------------|
| 1. |  | 中國 | 36(附註1及7) | 4380871 | 已註冊 | 2008年6月28日至 2018年6月27日 |
| 2. |  | 中國 | 37(附註2及7) | 8443528 | 已註冊 | 2011年10月7日至 2021年10月6日 |
| 3. |  | 中國 | 36(附註3及7) | 7539802 | 已註冊 |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
| 4. |  | 中國 | 37(附註4及7) | 3783140 | 已註冊 | 2006年3月28日至 2016年3月27日 |
| 5. |  | 中國 | 36(附註5及7) | 3783141 | 已註冊 | 2006年3月28日至 2016年3月27日 |
| 6. |  佳源中心广场 | 中國 | 36(附註1及7) | 15677037 | 待註冊 | 不適用 |
| 7. |  | 香港 | 37(附註6及7) | 302956203 | 已註冊 | 2014年4月9日至 2024年4月8日 |
| 8. |  | 香港 | 37(附註6及7) | 303389202 | 已註冊 | 2015年4月28日至 2025年4月27日 |
| 9. |  | 香港 | 37(附註6及7) | 303383488 | 已註冊 | 2015年4月23日至 2025年4月22日 |
| 10. |  | 香港 | 37(附註6及7) | 303383479 | 已註冊 | 2015年4月23日至 2025年4月22日 |

附註：

1.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第36類特定服務為：保險；不動產出租；不動產代理；不動產中介；不動產估價；公寓管理；辦公室(不動產)出租；住房不動產代理及代理。
2.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第37類特定服務為：建築信息；建築；採石；室內裝潢；空調設備的安裝與修理；車輛保養和修理；家具保養；洗衣；電梯的安裝與修理。
3.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第36類特定服務為：不動產代理；不動產估價；公寓出租；住房不動產(公寓)；農場出租；商業與住所不動產銷售；擔保；典當；信託及金融服務。
4.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第37類特定服務為：建築；室內裝潢；電子設備的安裝與修理；建築施工監督；建築設備出租；商業攤位及商店的建築；供暖設備的安裝和修理；拆除建築物；車輛保養和修理；電梯的安裝與修理。
5.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第36類特定服務為：不動產出租；不動產代理；住房不動產代理；不動產中介；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辦公室(不動產)出租；資本投資及代理。
6. 與註冊或待註冊(視情況而定)商標有關的第37類特定服務為：永久建築物建築；不改變建築物外觀或化學特點作修理或保養用途的建築活動；建築房屋、道路、橋樑及堤壩；通信管線的安裝和修理；建築；油漆；管道安裝；供暖設備或屋頂安裝及施工圖審查諮詢。
7. 該等註冊商標或商標申請已由錦江有限公司及浙江佳源集團根據商標特許協議特許予本集團使用。有關商標特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商標特許協議」一節。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註冊域名：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www.jiayuanintl.com | 2015年5月18日 | 2016年5月18日 |

10.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1.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沈先生、卓曉楠女士及黃福清先生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沈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各基本薪金。

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現時應付予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概約年薪 (港元) |
|-------|--------------|
| 卓曉楠女士 | 720,000 |
| 黃福清先生 | 660,000 |
| 王建鋒先生 | 600,000 |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所釐定的有關金額，全權酌情向執行董事支付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除外(法定補償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零元、零元、人民幣2,655,000元及人民幣1,405,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人民幣2,861,000元。
- (ii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
|--------------------|--------|------------------------|----------------|
| 沈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L) | [編纂] |

附註：

- 「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所持的好倉。
- 所披露權益為明源投資於本公司所持權益，而明源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作於明源投資所持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ii) 明源投資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 | 持股百分比 |
|------|-------|-----------------------------|-------|
| 沈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L) | [編纂] |

附註：「L」代表董事於明源投資股份所持的好倉。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於本文件本附錄「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1.董事」一段披露)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¹⁾ | 持股百分比 |
|----------------------|---------|--------------------------|-------|
| 王新妹女士 ⁽²⁾ | 配偶權益 | [編纂](L) | [編纂] |
| 明源投資 ⁽³⁾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 (1) 「L」代表有關人士／實體於股份所持的好倉。
- (2) 王新妹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沈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明源投資持有，而明源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1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不計任何可能根據[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第22段的任何一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及名列下文第22段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下文第22段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6年2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推動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主動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文件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但不論已行使或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儘管上文所述，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可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以及上市規則不時的有關其他規定；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職位；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以書面形式提呈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
 - (cc) 必須接納所提呈購股權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
 - (ff) 股份的認購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有關股份價格的方式；

- (g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其將不遲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與提呈購股權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始作實。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的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董事會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i)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及(ii)(若本公司選擇發表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實際發表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當日結束，而若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不得於緊接發表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於相關財政年度末起至發表業績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授出購股權；及
- (b) 不得於緊接發表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於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末起至發表業績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是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於有關終止日期（就因任職於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而身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承授人而言，終止日期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身故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以及基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

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並將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登記該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受制於上文所述，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有限)：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安排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基於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以及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或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董事會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疑慮，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可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有關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ii)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六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8段的重大合約(bb))，以就(其中包括)任何稅項(「稅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包括：

- (a) 於世界任何地方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的稅項的任何責任，而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所得稅、利得稅、暫繳利得稅、收益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海

關稅以及任何一般稅項、稅費、關稅、徵費或費率或應付予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海關或庫務機構的任何金額；

- (b) 上文(a)段所述的一筆或多筆金額；及
- (c) 稅項責任的一切附帶或相關成本、利息、處罰、費用、罰款及開支或失去、減少、調整、取消或剝奪稅項寬免或退稅權利(屬彌償保證契據項下彌償人給予彌償保證的對象)，以應由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或承擔者為限；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或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交易、事項、事情、事件、行動、遺漏或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屬於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上述金額。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毋須承擔以下任何稅項負債：

- (a) 已在本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當日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或儲備的相關稅項或負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2015年9月1日或之後起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相關稅項或負債，而該等負債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作出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則本應不會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買賣資本資產的通常過程中進行或達成者；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本文件所作出的任何意向陳述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彌償保證契據當日後，因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產生或引致的相關稅項或負債，或當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稅率、付款、罰款、費用或保費增加並具追溯效力導致產生或增加的負債(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所得稅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稅項或增加的該等稅率除外)；

- (d)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負債而向有關人士償付的相關稅項或負債；或
- (e) 上文(a)段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相關稅項或負債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同時彌償人有關該稅項或負債的責任須按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調減，惟前提是本段提述用於減少彌償人就相關稅項或負債所承擔負債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聲明。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18.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2,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0.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編纂]收取相當於總[編纂][編纂]的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費用，以於[編纂]中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

21.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

22.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物業估值師 |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23.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行業顧問)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以及於本文件內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2015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及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7.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